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報廢財產標售公告(第三次)

- 壹、主旨：公告標售本校「109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 貳、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6、67 條規定辦理。
- 參、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三、領取投標文件及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起自行至本校 (<http://www.hges.hcc.edu.tw>) 最新消息或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http://www.nc.hcc.edu.tw>) 學校公告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標售清單等文件使用；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郵遞送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306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308 巷 44 號) 投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辦公時間內)洽本校安排參觀。
 -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以前繳交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當日內，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得標者進行拆卸作業時應事先規劃並執行妥善之環境安全及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得標人應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 時前，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1090429	
項次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	日立冷氣機	2 台	需開立廢四機回收單
2	綜合擴大機	1 台	
3	印表機	4 台	
4	移動式擴音器	1 台	
5	個人電腦	33 台	
6	廣播控制機	1 台	
7	廣播控制器	8 個	
8	電腦螢幕	3 台	
9	數位機上盒	1 台	
10	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8 埠	1 台	
11	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24 埠	1 台	
12	乙太網路交換器	4 台	
13	LED 炮馬燈	1 台	
14	鐵櫃	1 個	
15	電視機	1 台	
標售底價(元)		\$8500	
保證金額(元)		0	免收

註 1：以上廢品存放地點如標售清單所列。

註 2：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

註 3：上述數量如有增減，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

註 4：上述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 註5：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不得任意丟棄，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
- 註6：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依本校說明為準，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 註7：本案標售標之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案號：1090429，「109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乙批公開標售案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起自行至本校(<http://www.hges.hcc.edu.tw>)最新消息或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http://www.nc.hcc.edu.tw>)學校公告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標售清單等文件使用。本案訂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上班時間)安排參觀。
- 四、廠商資格：廠商或自然人。
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證。
資格條件為影本者，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標售清單及文件妥予密封，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郵遞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306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308 巷 44 號)投標。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恕不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 5、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以前繳交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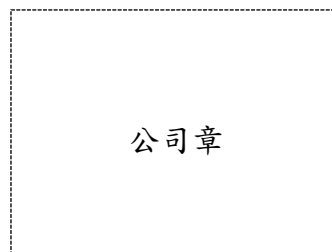
- 十一、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當日內，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自行到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本校不負責拆卸及運送，得標者進行拆卸作業時應事先規劃並執行妥善之環境安全及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得標人應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6 時前，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
- 十二、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四、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 十五、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號	1090429				
投標人姓名		簽名 及 蓋章	印章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以上請附證件影本				聯 絡 電話	
住址					
收件代理人 姓名		住址			
標的物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如附表)				
投標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公司行號請附商業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無保證金則免	

附註：

- 一、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請填公司名稱，簽章除負責人蓋章外，請加蓋**公司章**。
- 二、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1090429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廢品標售清單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日立冷氣機	台	2			
綜合擴大機	台	1			
印表機	台	4			
移動式擴音器	台	1			
個人電腦	台	33			
廣播控制機	台	1			
廣播控制器	個	8			
電腦螢幕	台	3			
數位機上盒	台	1			
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8 埠	台	1			
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24 埠	台	1			
乙太網路交換器	台	4			
LED 炮馬燈	台	1			
鐵櫃	個	1			
電視機	台	1			
合 計					

附註：請填妥本表蓋章後，連同投標單投標。

用印